

查詢或投訴



RV 差餉物業估價署

 2150 8303

 enquiries@rzd.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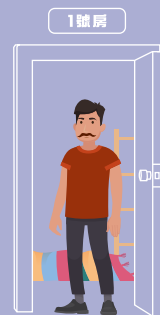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

 2116 4920

免責聲明

本單張旨在簡介違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VA部的罪行。本單張並非法律文件，亦不是法律釋義。任何人如對法例的條文有疑問，應徵詢律師的意見。

「劏房」規管租賃
責任權益要認識
業主租客各得益



RV 差餉物業估價署



條例第IVA部

關乎規管租賃的罪行及投訴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第IVA部(條例)管制由2022年1月22日起
生效的分間單位的住宅租賃。

主要罪行

業主不遵守以下規定，即屬犯罪



須提交租賃通知書(表格AR2)

在租期開始後的**60日內**提交；
否則最高罰款\$10,000

提交方式：

- 使用「遞交表格電子化」服務；
- 郵寄；或
- 專人送達



遞交表格電子化



收取租客水電等費用，要有根有據

要求租客付還水電費等時

- 須提供繳費單副本；並以
- 書面顯示帳目如何分攤；而
- 合計所有分攤帳項的總數不超過繳費單的款額；及
- 不得要求租客付還超過經分攤的款項

否則最高罰款\$10,000



禁止侵擾租客

- 如刻意打擾租戶成員的安寧或舒適生活等，
意圖使租客放棄佔用其「劏房」，即屬犯罪
- 最高罰款\$500,000及監禁12個月



租客的保障



租住權及租金加幅

- **4年**(即2年加2年)的租住權保障
- 續租時的租金可加可減，變化須按相關指數*
而增幅上限為**10%**

*本署公布的所有類別私人住宅物業的全港性租金指數在相關期間的百分率變動



口頭租賃亦受規管

- 口頭達成的租賃如符合規管租賃
的所有條件，亦受保障



投訴



- 租客投訴後，仍可繼續
享有上述所有保障

若懷疑業主觸犯條例下的罪行，
請盡快向本署舉報。詳情請瀏覽：



租務事宜的投訴

其他資訊

由政府委託樂群社會服務處設立及管理的「劏房」租務
管制資訊平台，可在此瀏覽：



「劏房」租務管制
資訊平台

